

# 关于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合同变更的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 26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的规定，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现就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合同主要变更内容：

1、将“第1部分 前言”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将“第4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的“六、开放期、封闭期”的参与开放期调整为“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为自2019年10月（含）起，每月的首10个连续工作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并增加条款“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本次变更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一《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订对照表》，说明书变更的主要条款详情请见附件二《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 二、合同变更安排

1、征询意见期



本次变更征询意见期为：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1日15:00。

## 2、回复意见

请委托人在征询意见期内，书面签署附件三《关于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函》（以下简称“《回复函》”）反馈意见，未签署《回复函》的委托人或逾期回复的委托人视为同意合同的变更，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无需签署新合同。

## 3、退出安排

(1) 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委托人，可于征询意见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3月1日退出本集合计划；

(2) 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但未于征询意见期退出的，管理人将在征询意见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3月1日日终做强制退出处理。

## 三、合同变更生效日

本合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集合计划成立要件后，本合同变更生效。合同变更生效日为征询意见期结束次一工作日，即2021年3月2日。

## 四、其他事项

如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根据变更后的《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开放期安排，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2日为产品参与开放期，投资者可于该期间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告发布同时向委托人就合同变更事宜征求意见，不再另行征询，敬请各位委托人根据公告要求予以函复。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17。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附件一：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b>第 1 部分 前言</b>	
<p>为规范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明确《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为规范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明确《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b>第 4 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b>	
<p>六、开放期、封闭期</p> <p>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为自 2019 年 10 月(含)起，每年 10 月、1 月、4 月、7 月的首 10 个连续工作日的正常交易时间。</p> <p>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自 2020 年 4 月的首个工作日(含)起，每年的 4 月、7 月、10 月、1 月的首个工作日的正常交易时间。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 K-6 或 K-5 日(K 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p>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六、开放期、封闭期</p> <p>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为自 2019 年 10 月(含)起，每月的首 10 个连续工作日的正常交易时间。</p> <p>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自 2020 年 4 月的首个工作日(含)起，每年的 4 月、7 月、10 月、1 月的首个工作日的正常交易时间。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 K-6 或 K-5 日(K 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p>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附件二 《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b>集合计划的基本信息</b>	
<p><b>开放期</b></p> <p>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为自2019年10月(含)起,每年10月、1月、4月、7月的首10个连续工作日的正常交易时间。</p> <p>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自2020年4月的首个工作日(含)起,每年的4月、7月、10月、1月的首个工作日的正常交易时间。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K-6或K-5日(K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p>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b>开放期</b></p> <p>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为自2019年10月(含)起,每月的首10个连续工作日的正常交易时间。</p> <p>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自2020年4月的首个工作日(含)起,每年的4月、7月、10月、1月的首个工作日的正常交易时间。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K-6或K-5日(K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p>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附件三

## 关于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 回复意见函

本委托人同意/不同意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发布的《关于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中有关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项。

特此函复。

委托人：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

注：委托人在签署完毕后，请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axzg@essence.com.cn](mailto:axzg@essence.com.cn)。